

## LED 路燈產品系列認證原則

- A.1 本標準以型式試驗為主，針對設計及構造相同惟燈具功率、外觀顏色或光學特性值不同，且符合 A2 系列型式認定原則之產品，得採行 CNS 15233 附錄所提供之試驗方法，以縮短測試時間。
- A.2 燈具型式就特定之特徵及特性等均相同者，視為同一系列型式。判定之基準可為材料表(bill of material, BOM)及送測時所提交之相關技術文件(包含型錄及試驗報告等)，廠商提具之相關資料請加蓋『**公司大小章**』。
- (a)外觀、尺寸、構造及散熱裝置應完全相同
  - (b)控制裝置須為相同廠商所製造且為同系列之產品，惟其輸出功率可不同。
  - (c)採用相同型式之 LED 模組，外觀、尺寸、LED 製造廠商、二次光學元件、模組基板
- A.3 由試驗室與 LED 路燈之製造廠商共同評估，以同系列產品中具代表性之產品為主型式，得以下列原則判定：
- 總消耗功率須為系列型式中最大者
  - 散熱面積與總消耗功率之比須為系列型式中最低者
  - 光熱特性之發光效率須為系列型式中最低者
  - 光源熱阻須為系列型式中最低者
- A.4 主系列型號依 CNS15233 進行全部測試，而系列型號依標準規定進行部分加測，包含
- 依 6.2 進行基本特性試驗
  - 依 6.3 進行配光特性及發光效率試驗
  - 依 6.7 進行耐久性試驗
- A.5 以上說明為基本判定原則，實驗室室驗之執行基本處理原則如下，視產品實際情形可進行專業技術判定與協商。
1. CNS 15233 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報告需在同一實驗室進行。
  2. LED 光源為 LED 路燈之重要零件，更換廠牌時需進行主型式之試驗。(5.1、5.11、5.12、5.13 節可視情況除外)
  3. 若系列型號僅 LENS(光型差異)不同，需進行 6.2 節、6.3 節、6.7 節測試。
  4. 控制裝置 (電源供應器或安定器)為 LED 路燈之重要零件，更換廠牌時須檢附控制裝置之安規及性能測試報告[CNS 15174 (IEC62384)/ CNS 15357(IEC62031)]，且整組燈具需進行主型式之試驗。
  5. 當主型式為 2 級，而系列型式是可以判定為一級燈具，但測試數據不會有 3000 小時光束維持率值，可先行核發系列報告，但建議廠商完成 3000 小時光衰試驗，以達數據之完整性。
  6. 若主型式發光效率為一級(6000K)，而系列型式為二級(3000K)，LED 同廠牌同型號，僅色溫不同，**不可認定**為同系列。(違反附錄 A4.2 之規定)
  7. 不接受廠商自行檢測之報告，可接受之實驗室報告包含 TAF、UL、TUV...等。
  8. 主型式必須具備 CNS15174 (IEC62384)、CNS15357 (IEC62031) 等合格報告，系列型式亦必須具備，或其主型式報告必須載入系列型式型號。

## LED 系列認證差異表

項目	主型式	系列型式
<b>(一)燈具</b>		
1. 燈具廠牌		
2. 燈具型號		
3. 燈具外觀之照片		
4. 燈具尺寸		
5. 燈具構造之內視照片		
6. 燈具散熱裝置之照片與說明		
7. 總消耗功率		
<b>(二) 控制裝置</b>		
1. 控制裝置廠商		
2. 控制裝置型號		
3. 控制裝置額定功率		
4. 控制裝置之安全性應符合 IEC 61347-1 及 IEC 61347-2-13	證書或報告號碼：	證書或報告號碼：
5. 控制裝置之性能應符合 CNS 15174 或 IEC 62384	證書或報告號碼：	證書或報告號碼：
<b>(三) LED 模組</b>		
1. LED 模組外觀		
2. LED 模組尺寸		
3. LED 製造廠商		
4. LED 模組二次光學元件之照片與材質規格說明		
5. LED 模組模組基板		
6. LED 模組之安全性應符合 CNS 15357 或 IEC 62031	證書或報告號碼：	證書或報告號碼：
7. LED 模組規格書		
<b>(四) LED 光源</b>		
1. LED 光源廠牌		
2. LED 光源型號		
3. LED 光源發光效率		
4. 光熱特性 (熱阻)		
5. LED 原廠規格書		